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<u>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参加<u>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城一区 A15-18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城一区 A15-18 地块土地整理复垦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 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象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775.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32.1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土地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达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革):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。
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